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42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中新拆船钢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280313078P

法定代表人：梁焯权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长乐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中央环保督察组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没有按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2、露天拆解堆场内的石棉等危险废物没有按照规定全部收集，存在扬散情况；3、污水处理设施的废矿物油收集池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识。同时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机械部件拆解区域配套的含油废水收集设施不完善，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你

公司上述现场情况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及第（一）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同时按照环保规定要求对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机械部件拆解区域含油废水收集管网进行改造，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以上整改工作须在 30 日内全部完成，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4 日

